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80號

聲請人 林素女

代理人 黃金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黃XX」、「黃XX」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 地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應補正被告「黃XX」、「黃XX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應補正起訴狀之簽名。

四、上開所提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